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新健康；证券代码：000503）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

一、股票价格核查

项目	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2/21)	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19/3/21)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 (000503.SZ)	17.25	27.95	62.03%
深证 A 指 (399107.SZ)	1,510.23	1,775.30	17.55%
中证信息 (399935.SZ)	3,488.04	4,221.60	21.03%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44.4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41.00%

根据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国新健康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已超过 20%。

二、股票交易核查

（一）自查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

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藏宇轩	交易对方之董监高	2018-12-26	买入	2,500.00	2,500.00
		2018-12-27	卖出	-2,500.00	0.00
陈兴中	上市公司前任副总裁之直系亲属	2019-02-18	卖出	-1,100.00	0.00
孙立群	上市公司监事	2018-11-21	买入	3,000.00	3,000.00
		2018-11-23	卖出	-3,000.00	0.00
		2019-01-04	买入	9,600.00	9,600.00
		2019-01-07	卖出	-9,600.00	0.00
王淑慧	审计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	2019-03-07	买入	1,800.00	1,800.00
		2019-03-19	卖出	-1,800.00	0.00
刘玉香	审计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	2019-02-21	买入	500.00	500.00
		2019-03-08	卖出	-500.00	0.00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相关自查人员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藏宇轩承诺：“上述买卖国新健康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在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国新健康股票。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公司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国新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陈兴中承诺：“上述买卖国新健康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在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国新健康股票。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公司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国新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孙立群承诺：“上述买卖国新健康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在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国新健康股票。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公司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国新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王淑慧承诺：“上述买卖国新健康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在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国新健康股票。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公司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国新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刘玉香承诺：“上述买卖国新健康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在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国新健康股票。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公司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国新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风险提示

关于上述股价异动，公司董事会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